

复原血缘社会的必由之路

——裴安平教授访谈录

左凯文（南京师范大学文博系博士研究生） 采访

2014年，裴安平教授的专著《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并由中华书局出版；2019年，专著《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入选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并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这二本著作不仅在国内外第一次提出了聚落群聚形态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第一次在聚落群聚形态的平台上从事了家庭等五大起源的研究，还第一次找到了复原血缘社会研究血缘社会的必由之路。

受本刊的委托，南京师范大学文博系博士研究生左凯文特以“复原血缘社会的必由之路”为题对裴教授进行了专访。

一、聚落群聚形态研究的意义

左凯文：为什么要复原血缘社会历史？

裴安平：之所以要复原血缘社会历史，有二个基本原因。其一，血缘社会是人类历史的主要部分。不仅时间最早，自有人以来就是血缘社会；而且历时最长，达数百万年之久。在中国，血缘社会就包括了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夏商周三代。春秋战国时期才真正进入地缘社会，至今才2千多年。所以，复原血缘社会就是复原人类历史的主要部分。如果这一部分的历史都不清楚，那要探讨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与过程不就成了了一句空话。其二，这段历史有文字记载的时间非常短暂，而且古文字的识别也非常困难。正因此，血缘社会的复原与研究不仅是中国考古学的难点，更是中国考古学的重点。

左凯文：为什么现在要重提复原血缘社会的问题，难道以前就没有复原吗？

裴安平：历史是螺旋式发展的，今天重提要复原血缘社会历史的问题，是因为新的时代有新的问题新的需求。

自20世纪初现代田野考古学诞生以来，中国历代考古学家们为这段历史的复原作出了重大贡献，如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发现，夏墟和殷墟的发掘。但是，考古学以人类物质遗存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又导致考古学复原历史有自己的特点和难度。一方面物质遗存涉及的种类很广，从自然土壤、动物、植物，以及一切与人类生产生活有关的遗存；另一方面，绝大多数遗存都不会“说话”，有关遗存的年代、属性、与人类的关系，都需要考古学的研究。正因此，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除了田野考古学之外，大考古学已经变成了多学科结合的集合体。然而，考古学最困难的还不在于各种遗存的年代与属性的确定，就像野生稻、早期栽培稻、晚期（成熟）栽培稻的确定一样，这类问题的解决主要依赖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且自然科学家们总有一天会找到相应的认识方法。但是，要确定各种遗存与人类的关系就非常困难，就不单纯是技术是时间的问题，就像江苏吴县草鞋山马家浜文化的“稻田”一样，仅从技术层面来看，土壤的颜色、包含物、稻属植硅石的数量与形状都证明它应该属于稻田；可是，从与人的关系来看，那种小规模坑坑洼洼的田块只能属于“栽培稻的野生地”，肯定养活不了附近遗址上的居民，也不可能成为当时人类食物的主要来源地，更不可能成为当时人类生产方式与农业的代表和标志。正因此，要解决各种遗存与人类关系的认识问题就只能依赖抽象的科学思维方法、视角和相关认知理论。

中国考古学的兴起虽然晚于欧美，但在复原历史进程中的努力与创造却不亚于欧美，尤其是以苏秉琦先生为代表的老一代考古学家，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式的器物形态学、考古学

文化区系类型理论、文化因素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在世界范围内竖起了中国学派的大旗。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苏秉琦先生发出了“重建中国史前史”的号召，更是极大地推动了中国考古学复原历史的研究。

今天，我们之所以要重提复原历史复原血缘社会历史的问题，不是要否认前人的努力与成果，而是另有原因，是因为新的时代遇到了新的问题，是因为自苏秉琦先生“重建中国史前史”号召以来近 30 年，中国考古学的发展除了浮在表面上的大量精彩的考古发现以外，就是毫无遮拦地引进了西方欧美“先进”的“区域聚落形态”、“四级聚落等级国家论”、“酋邦”等新的理论与方法。结果出人意料，在复原血缘社会研究血缘社会方面却并未取得任何意义突出的实质性的进展，“文明探源”也根本没有探到真正的源！

现实表明，新的时代重提“复原血缘社会”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警示整个学界，不能再跟在西方欧美的后面，而是仍然要以血缘社会的复原和研究为重点，要根据中国考古的实情创新我们的认知理论与方法。

左凯文：为什么西方“先进”的理论与方法不能复原血缘社会历史？

裴安平：20 世纪以来西方欧美的考古学经历了二个特点非常鲜明的阶段。二次大战以前，考古学界流行马克思主义，并出现了著名的马克思主义考古学家，澳裔英籍戈登·柴尔德就是代表。但是，二次大战以后，这类风气与学者至今根本不见。究其原因，关键就因为当时崛起了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非常紧张，于是就要与马克思主义划清界限，人类学、考古学就要划清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和国家起源理论的界限。从此，西方人类学、考古学就自觉不自觉地走上了一条架空或另筑史前社会形态之路。

受这一变化影响最大的就是美国的路易斯·亨利·摩尔根。由于他的《古代社会》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重视，并成为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与国家起源理论的重要基础；所以他，虽然并不认识也没有受马克思、恩格斯的影响，但他在书中关于人类早期血缘社会形态与组织、组织形态的研究成果却受到了普遍的质疑并被束之高阁。为什么同为美国人的戈登·威利关于秘鲁维鲁河谷史前聚落形态的研究，以及此后兴起并流行于西方的“区域聚落形态”都竭力回避氏族、部落、部落联盟等人类早期血缘组织的名称与概念，甚至不惜用现代地缘社会学的思想、概念和名称来研究史前社会，将古人从来没有见过的“社区”和“社群”等组织形态都套在他们头上，还用以描述历史？显然，这样做的结果不仅全盘否定了马克思主义与摩尔根有关研究的合理性，还以假乱真，彻底改变了历史的原貌。

在“区域聚落形态”的基础上，西方又出现了“四级聚落等级国家论”的新说，并认为部落和酋邦拥有一到二级行政管理机构，国家则至少拥有三级，或四级决策机构。至于级与级的划分标准，则是聚落规模一级比一级大。显然，这完全是一种形式逻辑，不仅完全忽视了血缘与地缘社会的区别，还完全忽视了历史现象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酋邦”理论也是二次大战以后兴起的关于史前社会与国家起源的重要理论。它有二个要点：一是认为人类社会经历了游群、部落、酋邦、国家四个连续发展的阶段；二是认为酋邦是史前社会与国家之间过渡阶段的社会组织。

然而，“酋邦理论”的问题也很多。

一般而言，人类历史的演化就像一棵大树一样，有主干也有许多旁支；而且不同的地区还有不同的道路，不同的特点，有多样性与不平衡。但是，“酋邦理论”产生的主要来源地夏威夷群岛波利尼西亚的原始民族是否历史演化的旁支，是否有不同的道路，是否有不同的特点，谁都没有说清楚。显然，在这些问题都没有说清楚之前，就直接将其视为早期人类普遍经历过的社会形态，肯定是过于绝对化。此外，现代“酋邦理论”之所以有所谓“简单酋邦”与“复杂酋邦”、“产品经济型酋邦”与“财富经济型酋邦”、“集体型酋邦和个体型酋邦”、“神权型”与“军事型”等等的分类与提出，实际也说明该理论还明显的不够成熟。与此同时，中国古代的历史文献中也从未见过“酋邦”的影子，中国的聚落群聚形态研究也证明中国历史上根本没有所谓的“酋邦”。

显然，由于当代西方欧美流行的各种认识史前社会形态与特点的理论都不是在尊重历史复原历史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而是包含了许多人为主观认识的因素，因而一点都不先进，也不可能藉此窥探和复原血缘社会的历史。

为什么在最近“良渚古城”申遗过程中多次来中国考察的外国专家，英国剑桥大学著名

的科林·伦佛儒教授先后二次，第四届文化遗产世界大会主席加拿大皇家学院院士魁北克大学教授露茜·莫里赛特先后三次，在见到良渚文化的城址和遗迹遗物以后，没有一个人谈到史前原始血缘社会的复原问题，也没有一个人谈到城址内外聚落与聚落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这说明当代西方的学术主流依然还走在架空或另筑史前社会形态的老路上。

事实上，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早期的人类社会都是血缘社会，有关社会组织都是血缘组织。因此，任何时候任何地方若离开了当时社会原有的组织就不可能真正地复原历史，并揭示历史的特点、演变过程与规律。

左凯文：为什么中国考古学也不能复原血缘社会的历史并探到文明之源？

裴安平：原因是多方面的，从纯学术的角度来看关键就在于虽然新的时代有新的需求，但却没有新的研究与认知理论和方法，因而就无法走近历史，复原历史。

一般而言，导致新的研究理论与方法缺失的原因主要有三点。

第一，继续将考古学文化作为历史研究的平台。

典型的观点就认为：中华文明的形成是在一个相当辽阔的空间范围内由若干考古学文化共同演进的结果，各文化的区域特色还暗示了在走向文明的进程中各自的方式、机制、动因等也可能不尽相同。为此，要重建中国史前史，探索文明和国家起源，首先就要研究中国的考古学文化。但是，考古学文化的本质是物质的，是在一定的时间与空间范围内由一群有特色的遗迹遗物构成的共同体。虽然这种物质的共同体也连带反映了某些人类的历史与变化，但这并改变不了它的物质本性。此外，考古学文化与区系类型都是跨血缘跨地域的地缘化的概念，而史前的人类组织不仅以血缘为基础，而且规模与分布地域都很小，远远不及考古学文化所覆盖的地域与范围。因此，要复原史前社会，一方面不能用地缘的现象和特点来理解和复原血缘社会，另一方面也不能盲目地将考古学文化的整体都当作一个统一的社会组织。实际上，在史前人类的视野中，并没有“考古学文化”这个概念，也从来没有在“考古学文化”的旗帜下一起从事过农业、手工业，一起从事过文明和国家的起源。考古学文化对古人来说完全是身外之物。人们相互之间除了血缘与婚姻关系以外，谁都不会因为使用了相似的陶器和石器而成为“亲戚”或朋友。虽然它也是当时的一种客观存在，但它只是一种地域性的物质文化的相似性和共性，就像同一地区的人都有同样的长相一样，对当时人们的日常生活并不存在任何影响。今天，人们对考古学文化及其区系类型的认识，纯粹只是对一定时空范围内有一定共性的物质遗存的主观理论认识，一种纯地缘化的宏观逻辑概括。

第二，继续将马克思主义教条化。

长期以来，中国学术界就存在将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倾向与潮流。每当遇到问题就简单地抄袭，或将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论述“对号入座”。今天，马克思主义引进成了许多人不作为不思进取的护身符和藏身洞。

关于中国私有制起源原因的探讨就是这方面的典型，大家都照搬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都以为是手工业与农业分工的结果，都以为手工业的规模化、分工化、专业化就是私有制、商品经济的证据；长江三峡里的大溪文化居民就因为河边遗弃了大量石器残品，而被认为是走在了时代的最前列，并以制作石器为生。至于中国史前手工业有什么特点，手工业与农业是如何分工的，居然至今无人问津。

更有意思的是，在关于仰韶文化早期及裴李岗文化是否已出现了父系社会的争论中，所有研究者都以社会贫富分化和墓葬随葬器物多寡为依据，有的认为已经出现了贫富差异，有的认为即使有差异也不明显。总之，控辩的双方都在使用同一件“批判的武器”，都在用其之矛攻其之盾，都完全忘却了“武器的批判”。

对此，我们不能把责任都推给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写作与出版，不仅年代早，1884年，也就是136年以前；而且当时无论历史资料还是民族学的资料都很少，尤其是关于中国的考古资料就完全等于零，因而对有关问题的研究也就不免阶段性地域性成果的意义。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的考古事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大量的史前和古代遗址被发掘出来，并为人们解放思想，深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不能再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当作藏身洞和护身符了；而应该自觉地将还原历史，研究历史，发展马克思主义当作中国考古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错误地全盘引进欧美流行的理论和方法。

西方欧美的理论与方法之所以在中国大受欢迎，主要有三个原因。

其一，以社会形态研究为重点的聚落考古，欧美起步的时间明显早于中国。

其二，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掀起了“重建中国史前史”及文明和国家探源的高潮，尤其是“文明探源工程”的启动，要求在一定的时间段内要探到文明之源。于是，欧美理论不仅正好迎合了急于取得“探源”成果的需求，还填补了国内没有自己聚落考古理论与方法的空白，还为中国考古学披上了“改革开放”，与欧美“先进”理论“国际接轨”的时髦外衣。

其三，马克思主义以前关于社会发展和文明、国家起源的理论也有许多没有覆盖的领域与薄弱环节，于是就给西方有关理论的引进和传播留下了缺口和余地。

事实证明，毫无遮拦地引进欧美流行的理论和方法是错误的，不仅没有解决中国文明和国家的起源问题，还导致了用地缘社会的历史现象来认识和定性血缘社会遗迹遗存的研究简单化倾向，并给严谨求实的学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

左凯文：今天中国考古学要复原血缘社会关键的突破点在哪里？

裴安平：聚落群聚形态及其研究就是复原血缘社会及其历史的关键点与突破口。

首先，就研究的思想与理论而言，聚落群聚形态及其研究最重要的特点就是端正了学术思想。136年以前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写作与出版，实际就为后人以人类学、民族学资料为基础，以人为本，复原历史研究历史树立了榜样。今天，在田野发掘资料大量出现的背景下，中国人不仅拥有了在人类学、民族学基础上，而且还拥有了在考古学基础上续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并“重建中国史前史”的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和义务。因此，中国考古人必须在思想上理论上有所创新有所作为。根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启发，中国考古人要复原历史首先就要复原血缘社会的历史，然后才是复原地缘社会的历史。因此，不能沉溺于向西方学习，并用现代地缘社会学的概念去溶蚀和架空血缘社会的真相。这就是当前要端正学术思想的关键点。

其次，就具体的研究对象而言，聚落群聚形态及其研究最重要的特点就是解决了想走进历史但又苦于无门的大问题。

一般而言，聚落群聚形态就是聚氏族而居的聚落之间以血缘为纽带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和遗存形态。

就时间而言，主要流行于史前与夏商周时期。

就形成的原因而言，有二种类型。

一种可称为“群落”，它是因为自然的原因，如环境优美，地形地貌适合居住，食物资源丰富等，从而吸引了大量的由人类居住点和聚落遗址群聚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陕西洛南盆地就是代表，2004年以前在约200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发现了旧石器各时期地点268处。另一种类型完全是因为人类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可称为“组织”或“组织形态”，今天我们所要谈到的主要就是这种类型。因为，聚落群聚的第一种类型，涉及的主要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只有第二种类型涉及的才完全是人与人的关系，才是复原血缘社会历史的重点领域。

但是，长期以来它却一直是国内外史前考古与聚落形态研究的空白领域。

有二个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相对各种历史遗迹遗物年代与属性研究，聚落的属性研究是最困难的，因为它的特点除了物态的以外，更多的是非物态的社会性的。至于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又由于涉及问题的层次更高，涉及的不仅是单个遗址或聚落，而是遗址与遗址、聚落与聚落、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而且主要都是无形的社会关系，所以其研究难度更大。

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关系的研究难度较大，所以就反向滋生了研究的简单化倾向。一是用现代地缘社会学的观念去认识和理解聚落群聚形态，另一方面就是按遗址规模论英雄，哪个大哪个就是王。

事实上，正是因为这种研究的简单化倾向更进一步加剧了聚落考古与研究的假大空趋势。

值得注意的是，在《古代社会》中，摩尔根早就发现了这种以血缘为纽带的聚落群聚现象，他说：部落内部各氏族“不论怎样扩张他们的共同疆域，其领土总是相互毗邻”；“每一

个村落通常就是一个独立的自治团体。如几个村落共沿一条河流而彼此邻近，其居民往往出自同源，而且他们或者处于同一部落政府之下，或者处于同一联盟政府之下”；“他们的领土包括他们实际居住的地域，还包括他们在渔猎时足迹所到的周围地区那么大的范围，同时也得是他们有能力防御其他部落侵入的范围。如果他们的紧邻是操不同语系方言的部落，那么在双方领土之间，就有一片广阔的边区是中立地带，不属于任何一方；但如果彼此是操同一语系方言的部落，则这个间隔地带比较狭小，也不是划分得那么清楚”。

除了摩尔根的调查与论述以外，童恩正先生在《文化人类学》专著中论及的尼日利亚北部蒂夫人（Tiv）、前苏联 C.A.托卡列夫的《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各族人民的组织》，詹承绪、严汝娴、宋兆麟先生关于中国云南永宁纳西族母系制社会的调查，以及福建漳州等地的土楼群，实际都证明聚落群聚形态的本质就是血缘社会聚落之间以血缘为纽带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一种普遍的组织形态和遗存形态，并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然而，为了凸显考古发掘成果的现实意义，尽快完成文明探源的“工程”，中国的考古学者在欧美“区域聚落形态”的启发下，比戈登·威利还走得更远，一方面哪个史前遗址规模大哪个就是王，另一方面只要是在“王”周边的聚落就都是它的“城址区”、“郊区”、“野”和统治对象。在这里，除了“浮躁”与“浮夸”，看不到任何科学求实地论证与研究。

事实上，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对于复原血缘社会研究血缘社会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有助于血缘社会血缘组织物化形态的认识。

以往，中国考古学总以为遗址与聚落的分布是无序的一盘散沙，因而就从思想上根本拒绝了血缘社会组织形态的认识与研究。事实上，聚落群聚形态完全是血缘社会血缘组织的一种历史遗存，对它的理解和认识，将完全改变以往的研究面貌与认识。

第二，透过聚落群聚形态可以看到不同历史时期人类生产生活的实体组织。

新石器晚期早段即距今 5000 年以前，人类的社会组织虽然包括了氏族、部落、部落联盟三级，但遗址或聚落群聚形态却表明只有部落才是人们的生产生活实体，是生产生活的有效组织单位与组织范围，而部落联盟则是临时性的。正因此，到发现美洲的时候，“绝大多数的美洲印第安人，都没有超过联合为部落的阶段”。

距今 5000 年以后，人类社会的实体组织出现了不断升级的趋势，先后出现了一体化的聚落群团、聚落集团、早期国家、古国等新的组织形态。

第三，为认识人类史前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历史平台提供依据。

为什么古代社会的研究，人们主要都以国别为单位为平台，关键就在于国家既是一种地缘化的人类组织形态，又是一种地缘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平台，是人类共同生产生活的实体，无论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法律法规、农业、手工业、教育、文化都是在这个平台上发生发展的。史前虽然是血缘社会，但是自有人类以来就有一定的人类组织与群体，人类社会所有的存在、发展、变化也都是在相应的组织内部发生的。例如，史前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就没有地缘化的所谓“社会分工”，而是从史前一直到商周都只在大型血缘聚落组织内部分工。正因此，商代才会出现“世工世族”，才会一直“工商食官”，会在西周早期的分封中见到以手工特长而命名族体的现象。

毫无疑问，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将为我们发现和认识这种历史平台提供依据。

第四，有助于认识夏商周时期的社会形态。

就历史的发展而言，史前晚期晚段一直到夏商周时期都是人类由血缘社会转变为地缘社会的过渡时期和阶段。虽然夏商周都已经是一地之方国，国体都已经地缘化了，但政体还是血缘化的，统治民族的社会基础还是血缘组织。如殷墟，虽然是一国之都，但它的居民则是一个超大型的血缘组织——聚落集团。此外，西周实行的“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治国方略也是政体血缘化的最好代表。正因此，三代基层组织的聚落群聚形态与史前完全一样，殷墟即是，充分显示了血缘组织的基本特征。

事实上，已有的研究显示，在所有的历史遗存中，没有一种遗存像聚落群聚形态一样可以作为其它遗存共存的平台，也没有一种像它一样承载了那么多那么重要的人与人和人与社会发展关系的信息，所以它就是考古学“由物及人”复原血缘社会研究血缘社会的最佳平台与突破口。

二、中国聚落群聚形态的特点与历史演变

左凯文：人类早期为什么会形成聚落群聚形态？

裴安平：从人类的组织发展史来看，人类先后经历了二大阶段。第一阶段，是血缘社会，人类的组织以血缘为纽带；第二阶段，是地缘社会，以一定的地区为纽带。中国民间有一句老话“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就是地缘纽带导致亲情的典型写照。

一般而言，聚落的群聚现象主要就发生在血缘社会时期，具体而言在中国主要就见于史前与夏商周时期。

已有的研究表明，人类早期之所以会需要并形成群聚现象，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人的自然属性使然。

考古发现，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开始，人类的居住遗址就存在明显的群聚现象，如河北阳原泥河湾盆地就是如此，在桑干河的南岸东西约 2 公里南北约 1 公里的范围内就聚集了 12 个遗址，其中有 9 个明显相聚为 4 群，群内成员之间的距离都不超过 400 米。另外，飞梁与东谷坨二遗址，不仅时代接近约 210 万年，而且距离也很近，约 200 米，更重要的是发掘表明它们还拥有时代与特点相同的文化层。这说明群聚现象完全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种自然现象，是一种人的自然属性使然。一般而言，最早的人类群体内都是一个母亲的儿女及其直系后代，后来由于人口的增多和食物资源的局限，群体一分为二了，但分出去的群体依然傍依在母亲的周围，正如摩尔根所言“其领土总是相互毗邻”，“如几个村落共沿一条河流而彼此邻近，其居民往往出自同源”。

第二，人的社会属性使然。

由于群体内所有的人都是亲戚，虽然后来分家了，但相互之间还是亲戚，原本的婚姻关系依然存在。正因此，自有人类以来就有同血缘的“族外婚”，即同一个大一级的族群内不同小族体之间的通婚，也就类似后来民族学的部落内婚氏族外婚。由于方便婚姻的需要，所以也要求各自居住遗址之间的距离不能太远。此外，人们还需要联合起来占有和保护自己的自然食物资源地。

第三，生产力水平低下。

一方面时代越早社会生产力越低，因而人数的多寡本身就是生产力大小的主要标志；另一方面单独的人类群体规模很小，人数很少，因此相互组织起来，以小变大，加强互助，不失为适应生产力低下状况的一种最佳选择；再一方面，为了占有和保护自己的自然食物资源地，以及农业土地和水利资源，也使人们有了更多联合起来的理由。

第四，稳定发展的需要。

稳定历来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所要求具备的必要条件，而力量又是维持稳定所必需具备的条件。为此，在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群体规模小，人数少的背景下，走团结联合之路，才能创造力量，维持和平，从而有利于人类组织自身的长期稳定发展。

正因此，群聚不仅是人类早期最基本的自然生活方式和普遍的社会组织形态，而且还是利用自然环境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谋取最佳发展效果的必然选择。

左凯文：中国商周及以前有哪些类型的聚落群聚形态？

裴安平：根据已有的研究，中国商周及以前有聚落群、聚落群团、聚落集团、早期国家、古国等不同的五种聚落群聚形态。

聚落群：以单个聚落为组织单位相互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组织与组织形态，是所有聚落组织中规模最小的一种组织。已有的民族学资料显示，由于聚落承载的社会组织单位基本上都相当于氏族，所以聚落群承载的就基本相当于部落，就是一种相互拥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组织。考古表明，聚落群有二种组织类型。第一种，普通型，各成员独立平等；第二种，一体化型，各成员之间等级地位差别明显，主从关系明显。

聚落群团：以单个聚落群为组织单位相互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组织与组织形态，由于组织单位升级了，直系加旁系的血缘组织都有，所以组织规模也明显大于聚落群。史前考古与国内外已有民族学资料表明聚落群团不仅相当于部落联盟，而且还有二种组织类型。第一种，

临时性联盟，非生产生活实体；第二种，永久性联盟，一体化并实现统一领导和管理的生产生活实体。

聚落集团：以聚落群团为核心，其它聚落群、聚落群团相互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一体化实体组织与组织形态。其中，血缘关系比较松散，既有直系、旁系，还有远亲。与此同时，组织规模也明显超过了聚落群团。

早期国家：地域邻近的不同血缘聚落组织结成的一体化的实体联盟。有二种组织类型。第一种：跨血缘联盟，其中从属者从异地来到了核心组织的领土上；第二种，又跨血缘又跨地域，各有关组织都在原有的土地上不动。

古国：不同血缘的聚落组织，相互不仅又跨血缘又跨地域，还建立了以政治上的压迫经济上的剥削为特征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

左凯文：中国商周及以前聚落群聚形态的特点与演变有何规律？

裴安平：根据已有的研究，中国商周及以前的聚落群聚形态特点与演变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旧石器——新石器中期中段，距今 8000 年以前，以自然部落为社会实体组织，并有五个方面的特点。

1、整个社会只有遗址、遗址群、遗址群团三级组织。由于时代较早，资料不足，规模普遍较小，所以旧石器时代遗址的社会组织属性与级别不是很清楚。但是，距今万年以来，即从新石器时代中期以来，不仅出现了聚氏族而居的聚落，而且三级社会组织也非常清楚，即聚落、聚落群与组织状态比较松散的聚落群团，即临时性的部落联盟。

2、所有的聚落，即使是长辈的母氏族所在的聚落，都是独立平等的组织单位，也没有一个聚落拥有能标志地位等级较高的公共设施与建筑，如新石器时代晚期可见到的壕沟、城墙、祭坛、宫殿等。

3、只有部落才是当时社会的实体组织。有二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正如摩尔根所言：部落“的领土包括他们实际居住的地域，还包括他们在渔猎时足迹所到的周围地区那么大的范围，同时也得是他们有能力防御其他部落侵入的范围”。换言之，基于自然的直系血缘关系，当时的生产生活资料都是部落集体所有制，都是母亲属下的生产生活资料。另一方面，当时人少地广，社会矛盾并不激烈，所以不需要也不存在以联合起来抵御外敌为己任的永久性的部落联盟。

4、随着时代的晚近，人类的聚落群落，即居住地与聚落、聚落组织的分布地域，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以前多位于山区、丘陵区转向以山前地带和平原区为主。

5、随着时代的晚近，人口的增加，一方面遗址的面积普遍扩大，旧石器时代遗址的面积一般都很小，不超过一万平方米，而新石器时代中期则普遍一万平方米以上；另一方面各级组织的整体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一是遗址群内遗址的个体数量增加了，二是各群团内的遗址群数量增加了，三是群团本身的数量增加了，四是各级组织群聚的分布密度也增加了。

第二阶段：新石器中期晚段——晚期早段，距今 8000——5000 年，是血缘社会实体组织部落一体化逐渐深入的阶段。

由于人口和聚落数量的增加，人地关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不断紧张，文明起源了，聚落社会也从此踏上了一体化的不归路。

所谓“一体化”，简而言之就是一种人类社会的组织状态，就是由血缘的“小社会”逐渐过渡为地缘的“大社会”，其最主要的特征就是无论组织规模大小一律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考古发现，这种一体化的过程首先就是从部落开始的，并先后经历了以环壕聚落、环壕聚落、城址为代表的三个小的阶段。

第一小段，距今 8000——6500 年，以环壕聚落的出现为标志。

新石器时代中期及以前，由于人地关系人与人的关系都相对宽松，所以基于自然血缘的长辈就满足了组织的领导与管理需求。但是，随着人地关系人与人关系的紧张、激化与长期化，就要求整个集体更紧密地长期团结起来拧成一股绳，于是就催生了永久性一体化的聚落组织。河南新郑唐户、浙江嵊州小黄山等多聚落遗址的发现就是这种组织起步的代表。其中，遗址上那些防御功能明显的大型壕沟的挖掘实际就是整个部落或聚落群集中统一领导、规划、全体参与的结果。

与此同时，聚落群与部落的组织方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一方面，二个遗址上挖掘的宽超过 10 米深超过 2 米的壕沟表明当时的聚落之间已经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地位和等级高低分化，少数高等级聚落已经开始需要用防御功能明显的壕沟来刻意保护。

另一方面，聚落与聚落之间出现了主从关系。

河南新郑唐户、浙江嵊州小黄山等多聚落遗址的发现就表明，当时在同一聚落群的内部，相互之间不仅仅只是出现了等级分化，还在此基础上出现了主从关系。其中，主人与核心就住在壕沟里面，而随从则环绕在壕沟外面。这种现象以往各时期也从未有过。

再一方面，聚落群与群之间也开始了地位等级分化。

以往在聚落群团即部落联盟内，各部落成员的地位都是独立平等的。但是，由于有的部落或聚落群在实力的基础上异军突起，一体化，鹤立鸡群，从而导致同一联盟内部各聚落群之间也开始了等级分化，如河南新郑唐户的地位就因为它同时拥有一体化的聚落群与壕沟而明显较高。

第二小段：距今 6500——6000 年，以新型有长年积水濠沟的出现为标志。

距今 6500 年以前，中国史前所有环绕在聚落外围的各种沟状设施，无论规模大小，无论自然区域，开口一律都与聚落居住面等高，都是无积水的干沟。但是，由于长江中游地区人们惯常定居岗地上的陈年老土多粘重板结，用石器木器很难深挖，所以沟的深度都不超过 1 米。于是，为了增强防御功能，人们创新变革思路，降低沟的开口高度，将沟的开口移到了居住岗地的下方。又由于岗坡下方的堆积土多系水成，这样既有利于沟的深挖，又使沟内出现了长年积水，有的是地下渗水，有的是与自然河沟联通。湖南澧县城头山汤家岗文化距今 6500 年的濠沟就是中国最早的长年积水型濠沟。

积水型濠沟的出现也是人类社会一体化进步的重要标志，一方面它说明南方长江流域部落社会的一体化过程出现了一段由濠沟领军的阶段；另一方面又说明一体化的过程并非是坦途，既有人为的障碍，也有自然的障碍，水濠的出现就意味着人类又一次成功越过了重大的自然障碍。

第三小段：距今 6000——5000 年，中国史前最早一批城址开始崛起。

大约距今 6000 年前后，中国崛起了史前第一座城址，湖南澧县城头山；距今约 5000 年以前，除了城头山以外，还崛起了一批城址，它们是湖北石首走马岭—屯子山、湖北天门龙嘴、河南郑州西山。这些城址的崛起说明社会矛盾激化的程度在进一步加剧，所以就催生了拥有壕（濠）沟与高墙双重防御体系的城址。与此同时，城址的出现不仅标志着社会的一体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而且相对前期的无水壕沟、有水濠沟而言，巨大的工程量还显示了强大的实力与部落社会高级军事中心的出现。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所有的城址都规模小，都是单聚落驻守。

湖南澧县城头山即是代表。一方面，距今 5000 年以前包括城墙城濠最大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外观圆形；另一方面，城内的居住区、手工作坊区、墓葬区分布明显，而且从大溪文化一直延续到屈家岭文化，从而说明城内只有一个聚落居住。湖北的石首走马岭—屯子山面积较大，16 万平方米，但它是两个独立的城连接成一体的双城城址，每一个城都是单聚落驻守，所以面积均约 8 万平方米。

为什么早期只有单聚落城址？历史表明，当时社会的一体化还只发生在聚落群一级，而在聚落群内部实际又只有一级核心，那就是核心聚落，因而只有核心聚落才可以住在城里。

此外，由于自然环境的原因，中国史前第一批城址还显示了南北不同的修筑方法与模式。

郑州西山是黄河模式的代表，它的特点是干沟加夯土墙。由于北方的黄土粉状松散，不借助外力，无以成型，所以当地就兴起了夯筑法。又由于地势平坦的面积较大，所以聚落外围的壕沟普遍都与聚落居住面等高，沟的底部明显比当地自然冲沟还高，所以皆为无长年积水的干沟。

澧县城头山是长江模式的代表，它的特点是水沟加堆筑墙。由于当地人类居住的岗地一般面积都较小，同时岗地的土壤比岗地下方周围地面的土更粘更硬更板结，所以当地城外的濠沟一是多位于岗地下方，二是濠沟既可以靠地下渗水，又可与周边的自然河沟相连，所以多有长年积水。又由于无论岗上崗下的土都比较粘，所以城墙就流行堆筑。

应该指出的是，南北筑城模式的区别，不仅仅只是施工与城墙建筑特点的不同，更说明聚落社会的一体化过程充满了多元多样的特点。

4、出现了内外城的雏形。

郑州西山就是一个聚落群同时零距离相聚的多聚落遗址，30万平方米。其中，聚落的布局很有特点，一是整个遗址的外围环绕着一条大型壕沟，二是核心聚落就住在大壕沟中间的城里面，3.5万平方米；三是其它的随从聚落就住在城的外面与壕沟之间。

这种遗址的聚落布局，不仅继承了河南新郑唐户、浙江嵊州小黄山遗址聚落布局的传统，也开了距今5000年以后史前社会出现内外城结构城址的先河，是内外城的雏形。

第三阶段：新石器晚期中段，距今5000—4500年，人类的社会组织发生了重大变化，血缘社会从未有过的一体化实体聚落群团即永久性部落联盟开始崛起。

以前，正如恩格斯所言：绝大多数的美洲印第安人“亲属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但是，随着社会矛盾的进一步激化与持久化，这种“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中又重新团结为永久的联盟”。中国的考古表明，这种联盟就是一种永久性一体化的社会组织，它的出现具有三个方面的重大历史意义。

其一，标志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一种政治组织。以前社会的管理，主要是部落一级的管理，都是血缘辈分管理，长辈说了算；即使是一体化的聚落群，长辈的地位可能也很高。但是，随着一体化聚落群团的出现，历史上第一种真正永久性跨部落的社会组织登上了历史舞台；它主要的组织基础不再是血缘，而是血缘之上的实力，谁有实力谁就是核心，就能够实现全组织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其二，标志人类社会由血缘社会开始转向地缘社会。对此意义的揭示，恩格斯有一句话非常到位，他说：“永久性的联盟，这样就朝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

其三，标志聚落实体组织的大型化由此起步。由于以前社会的实体组织只有部落，所以组织的规模很小，一般都是3、5成群；但一体化聚落群团出现以后10—20个同时期聚落近距离抱团相聚形成的组织比比皆是。湖北京山屈家岭，在236万平方米的范围内就聚集了11个遗址；在湖北天门石家河，在约600万平方米的区域内就聚集了18个聚落。

值得注意的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批多聚落和具有内外双重结构的城址此刻也正式诞生了，湖北天门石家河、山东日照尧王城就是代表。

为什么它们会和一体化聚落群团同时诞生呢？

关键的原因就在于，聚落群是聚落群团的基本组织单位。于是，聚落群团的核心就有了二级：一级就是核心聚落群即核心部落内的核心聚落，另一级就是核心聚落群即核心部落内的其他成员。湖北天门石家河、山东日照尧王城外城的布局结构就表明，外城是核心聚落群一般成员的驻地，内城是核心聚落群内核心聚落，即整个群团核心的驻地。

这种城址的出现不仅表明中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种政治组织，表明历史上出现了第一种政治中心；还表明政治中心是由核心聚落和核心聚落群共同构成的，并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历史还表明中国最早的礼制、最早的礼器、最早的贵族、最早的人权神授观念的出现，都与这种政治组织的出现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

第四阶段：新石器晚期晚段，距今4500—4000年，人类从血缘社会开始迈向地缘社会，聚落集团、早期国家、古国等以往从未见过的一体化实体聚落组织同时崛起。

湖北天门石家河石家河文化的聚落组织就是聚落集团出现的代表，在近8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聚集了40个聚落，平均每一个聚落只拥有20万平方米，约现代300余亩的居住与生活空间，创下了中国史前聚落分布密度的最高记录。值得注意的是，屈家岭文化时期的18个聚落都原封不动地延续下来了，说明聚落集团虽然血缘关系已经比较宽松，但本质上还是一种大型的血缘组织。

河南洛阳盆地龙山文化的聚落组织就是早期国家的代表。仰韶文化时期，洛河北岸的聚落组织是当地最发达的群体，一是群体规模最大，二是每个聚落个体平均面积也最大，三是拥有盆地内二个面积最大的聚落遗址，四是还拥有盆地内规模最大的聚落群。但是，仰韶与龙山之交，洛河北岸完全衰落了，早期的四项发展记录全部丧失殆尽。与此同时，伊洛河之间与伊河以南的聚落组织却都空前发达，从而显示它们之间存在一种联盟关系，又跨血缘又跨地域，并共同击溃了洛河北岸的敌对组织。

山西临汾盆地龙山文化时期的聚落组织关系就是古国出现的代表。早在仰韶文化时期，当地塔儿山以北一直到涝河沿岸只有一个聚落群团。龙山文化早期，陶寺及其组织成员突然占据了塔儿山北麓。对此，涝河聚落群团在组织规模发展扩大为聚落集团的基础上，一举攻

破了陶寺城址并血族复仇。为此，陶寺的城墙被人掘了，宫殿与观象台被人毁了，祖墓被人挖了，城内的男人被人砍了头骨成堆置于灰坑之中。显然，陶寺的毁灭就意味着一个古国的诞生，在实力面前澧河集团成了统治者，陶寺成了阶下囚，成了被统治者。由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都是血缘组织，所以这种古国又可称为“血缘国家”。此外，还由于当时中国还没有出现阶级，所以当时的国家还不是阶级压迫的工具。

需要说明的是，夏商周时期虽然已经出现了民族国家，但各统治民族的基层组织依然是血缘组织，所以它们的聚落群聚形态基本上与史前晚期晚段一样，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总之，中国夏商周及以前聚落群聚形态不仅仅只是人类血缘社会组织与组织形态的物化遗存，而且还是人类血缘社会所有历史活动的主人与平台，因而它就是考古学开启“由物及人”大门的金钥匙，是复原血缘社会研究血缘社会的必由之路，完全无愧于复原血缘社会研究血缘社会的不二选择。

左凯文：中国的聚落群聚现象是什么时候退出历史舞台的，原因是什么？

裴安平：由于聚落群聚形态本质上是人类血缘社会普遍存在的组织与形态，所以随着社会的地缘化，聚落的群聚现象与群聚形态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考古与历史文献共同表明，聚落群聚现象流行的时间从史前一直到夏商周。但是，血缘组织的社会独立性也严重地妨碍了社会更大规模一体化的发展和集中统一领导管理。于是，从西周初期开始，国家就采取了二个方面的措施来打击血缘组织。一方面，在上层采取“封建亲戚”治国方略同时，对基层则实行了“乡里制”，变以往的血缘组织为国家地缘行政机构，从而剥夺了血缘组织社会与政治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在基层又实行了“井田制”，变以往土地国家集体二级所有为国家独有，彻底斩断了血缘组织的经济命脉。由此，延续了几百万年的血缘组织开始衰落。春秋战国，由于多民族与阶级国家的出现，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使用权的完全私有并可以自由买卖，郡县制、官僚任命制、征兵制的实施，以致人类社会的血缘与民族藩篱全部都被拆除了，每一个人都由此获得了更多社会的独立性与自由，生产生活的空间也由此得到了极大的拓展。于是，以血缘为纽带的聚落群聚现象随着社会地缘一体化的加速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从历史的主角变成了历史的配角。

三、聚落群聚形态研究的基本内容与方法

左凯文：聚落群聚形态对于中国考古学而言完全是一个陌生的领域，应该如何研究呢？

裴安平：关于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实际包括指导思想与具体研究方法二个方面。

（一）关于研究的指导思想

主要涉及五个问题。

第一，一定要以复原血缘社会为目的，切忌用地缘社会的概念与思想来研究聚落群聚形态的问题。

第二，有关的研究一定要明确区分自然属性的群落形态与社会属性的组织形态，不能搅在一起。

第三，要强调群体研究的独立性与重要性，不能用个体的研究代替了群体的研究，更不能随意将大遗址周边的同期遗址都人为划归它管。

第四，要从群体与个体双向结合的角度来综合观察问题。

诚如人们对世界的观察一样，一只眼看世界，那世界的成像就完全是平面的；而二只看世界，世界的成像就是立体的。因此，在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中，仅仅只强调个体规模与相关遗存的内含差异固然可以为有关问题的研究提供大量线索，并显示出基于这些标准的聚落等级和级差，但却不能明确地显示聚落与城址的属性，显示聚落或城址相互之间有形的组织形态与无形的权力边界。中国的考古发现，有的城址只属于聚落群一级，有的属于聚落群团一级，有的属于聚落集团一级；有的早期是聚落群一级而晚期升为群团，或集团一级；此

外，同级之间也还有明显的实力不同。因此，要揭示历史的真相，要准确判读遗址与城址的属性，并杜绝被实力的差异遮掩了属性的相似，就必须打开一个通过群体看个体，通过个体看群体的双向研究的视窗。否则，很容易产生假象，出现误解。

第五，要注意群聚形态的整体性与动态性。

任何聚落群聚形态都是组织整体长期存在与发展的结果。其中，各聚落成员之间会存在一定的时代早晚不同，就像“森林”，有的树很老，有的年轻，但它还是一个整体。人类的社会组织也一样，母氏族与女儿氏族之间就有时间早晚不同，但这种现象总体上只影响不同时期群聚的规模，并不影响群聚现象的客观存在与整体性。

此外，由于各种自然与社会原因的不同，聚落群聚形态还具有明显的动态发展过程。其中，有的组织从小变大，从弱变强，也有的完全相反。

正因此，对聚落群聚形态的考察不能忽视了整体性与动态性的历史意义。

（二）关于自然群落的研究

同时期的聚落因各种自然原因在一定的自然地理单元空间范围内集中相聚而形成的一种遗存形态就称为群落形态。由于人类面对生活与居住环境拥有完全自主的选择权，所以关于自然群落的研究要以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为重点。

1、群落形态研究的四个基本要求

一是对象的同一性，凡是非人类居住遗址与聚落均不在在研究之列；二是对象的共时性，为了保证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群落形态概括的科学性与准确性，务必对相关研究对象提出共时性的要求，并将非同一时段的对象排除在相关研究范畴之外；三是规模无论大小，只要在一定的自然地理单元范围内因自然原因而促成的同一性质同一时代的群聚现象，其属性就应该认定为群落形态；四是大范围的跨自然地理单元的形态不在群落形态的研究范围之内。

2、群落形态自身特征的认识

主要涉及二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群落形态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时代越早，生产力越不发达，人类对自然的依赖就越深；而且自然环境的特点还是促成自然群落存在、规模、形态特点的主要原因。二是自然群落形态与社会组织形态的关系。很久以来，学术界就有一种观点，以为聚落的群聚现象完全是环境使然，与聚落的组织无缘。实际上，中国考古早已表明，群落都是由社会组织构成的，所以一定要在群落中进行组织形态的辨识与研究。其中，有的群落与组织规模完全相等，也有的群落大于组织。

（三）关于组织形态的研究

由于聚落的组织形态完全是人群之间的组织和相互关系，所以组织形态研究的重点就是人与人的关系。

1、组织形态的辨识

已有的研究发现聚落的组织形态最主要的有三种：聚落群、聚落群团、聚落集团。其中，聚落群与聚落群团出现的时间早，经历的时间长，是人类血缘社会最基本的组织形态，也是聚落组织形态研究的重点。

一般而言，组织形态的辨识有五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一，对象的同一性。

第二，对象的共时性。

第三，空间距离的差异。

民族学和各种历史文献均表明，聚落之间、聚落组织之间的亲疏关系均可通过相互空间距离的远近得以清晰明确的表达。空间距离越近，相互关系越亲。不过，由于自然地理条件、所在具体位置、时代背景的不同，各级组织之间的空间距离也并非总是一个均值，因而在认识和确定各种聚落组织形态的空间分布规律时必须以当地同一时期的多数个案为准。

第四，环境的特点与影响。

为了更好地适应和利用当地不同的地形、地貌等环境条件，聚落的组织形态在细节上还会呈现出明显的多样性。如平原区，无论哪一种群聚组织，空间上都会呈现出一种“片”状的分布形态；而河流阶地，那里的群聚组织则往往呈“带”状分布；在丘陵、山区、石灰岩洞穴地区，群与群之间的距离忽大忽小，群团与群团之间的边界也相对模糊；在黄河流域，

由于地势开阔，旱作为主，聚落群与群之间的距离就普遍大于长江流域。所以，在辨识各种聚落组织形态的研究中，一定要注意当地地貌与环境因素的影响。

第五，时空序列。

组织形态的辨识不是一时一地有关现象的综合与概括，而是要始终关注各地各时期各种组织形态时空二方面的特点与变化。惟有如此，才可能动态地揭示不同时期不同组织形态在不同地区的历时性演变与序列。

2、各组织内、外部相互关系的辨识

这是以聚落组织内、外部各种人与人相互关系为重点的一项研究，但并非专注社会的等级化和复杂化。

需要注意的问题有三个。

第一，规模。

就聚落个体而言，它的规模主要是聚落的面积与人口；而就聚落群与群团而言，除了各聚落面积与人口以外，还涉及聚落的数量。因为，聚落总体的数量、规模大小、人口多少，同样都是群体实力的表现。

第二，遗址个体形态与内涵。

这是一个以遗址个体为单位的研究，既关系到遗址本身属性的研究，也关系到整个聚落组织属性的大问题。以往中国考古学从来不关心遗址与聚落的关系，只主观认为一个遗址上只有一个聚落，对多聚落遗址却长期视而不见，因而只知道遗址“哪个大哪个就是王”，也根本无法解读遗址真正的社会属性，以及促成遗址大小的真正原因。

根据已有的线索，这个问题的研究可以从微观与宏观二个方面展开。

微观主要涉及遗址本身的房址、墓葬、随葬品、手工作坊等遗迹的种类、规模、功能与空间分布，目的在于识别同一个遗址上同时共存了几个聚落。

宏观主要涉及遗址的整体形态与特点，如是否拥有环濠、城壕、城墙等一类公共建筑，以及这些建筑的空间位置，目的在于认识同一个遗址中不同聚落的社会等级与差异。

第三，整体形态与内涵。

这是一个以遗址群体为单位的研究，以聚落与聚落，聚落群与群，聚落群团与团相互关系为重点的研究。

这个问题的研究是一个与个体研究相辅相成的研究。

首先必须要尽可能廓清楚每一个遗址的特点与可能的属性。不过，由于社会组织与组织状况的复杂性多样性，多数遗址的属于不可能就事论事，而必须通过群体才看得更清楚。

距今 5000 年以前，要以识别聚落群为主；距今 5000 年以后，要以识别聚落群团为主。识别的主要根据还是各种组织之间相互空间距离的远近。其次，就是有关组织的内涵特征。就像浙江余杭良渚遗址群一样，距离瓶窑古城很近的姚家墩群团就拥有类似反山一样高等级祭坛和随葬了琮璧钺的高等级墓，而距离远一点的良渚群团则不见高等级的祭坛和墓葬。

3、各种聚落组织形态历史属性的研究

要复原历史，研究史前史，所有考古研究就不能只停留在单纯考古现象的观察与揭示的层面上，历史不应该只是一部考古现象堆砌的历史，而是应该努力将考古现象转变为人与人类活动的历史。

为此，作为历史学的考古学，一方面它也要求每一个考古工作者都要自觉地采用多学科结合的研究方法，特别要依据世界各地当代原始民族的调查资料、我国史前与夏商周三代的考古资料、历代金文、甲骨文、史料记载，以便多层次多角度地解读史前各时期各种聚落组织形态的基本历史属性与相互关系；另一方面它又要求每一个考古工作者都要自觉地拥有正确地历史研究思想和观念，不要“浮躁”和“浮夸”。

左凯文：目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遇到了哪些问题，有何解决思路与方案？

裴安平：主要遇到了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关于资料的完整性。

经过一次又一次的文物普查，历代人类的活动地点与聚落数量大幅增加，为今后各地各时期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无论任何时候，利用任何方法，调查资料的完整性总会有所缺憾。

一般而言，造成这种缺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总有一些调查顾及不到的地方。

第二，总有一些早就被古人，或被其他原因破坏殆尽，或残缺不全的遗址。

第三，总有一些干扰因素会模糊人们的视线，使调查数据有所失真。

然而，任何大范围的调查资料又都具有绝对与相对的二重性。所谓绝对性，即指它的总量和完整性都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对问题反映的清晰度也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好；所谓相对性，是指任何清晰度良好的资料都不过是一个阶段性的产物，就统计的完整性而言，总还有相当部分的缺失。

对此，人们不能指望消极的等待，而应该充分地利用已有资料的绝对性。正如人口普查一样，无论任何时期，无论普查的方法如何先进，它的数据的完整度精确度总是会有各种各样的缺憾，但只要多数数据接近真实，即使有些误差也不会在很高的程度上影响有关宏观与综合性问题的研究及其科学性。

正因此，目前全国多数地区关于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的基本条件还是具备的。

第二个问题：关于资料的共时性。

这是一个聚落考古的基本原则，是聚落考古科学性的根本，它要求对任何规律性的概括和抽象都必须建立在同时期相关遗存的基础上。

然而，基于历史遗存的残缺不全，以及既缺少文字说明，又缺少绝对年代记载的史前考古资料来说，那种绝对的共时性只能是一种理想和追求。

事实上，现阶段中国考古学关于各个考古学文化年代序列的研究已为同时期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尽管它的时间刻度还较为宽泛，但它也是现代科学技术的总体发展水平的结果，以此为基础并不会根本性地动摇实际的研究成果及其科学性。与此同时，已有的研究实践也已经证明，即使在现有考古学文化年代分期的条件下，关于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也完全可以正常进行。

第三个问题：关于聚落相互关系的实证问题。

这个问题不仅对聚落形态研究，而且对整个史前考古学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整个学科所建立的各种体系，对史前史和文明起源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也都是基于人类学、民族学、文献资料的解释与逻辑推演。惟此，考古学才能不断地接近历史的真实。

作为聚落形态研究的一个分支，群聚形态的研究除了要实证这种现象本身的客观存在以外，还有一个要认定群体内各组织单位相互关系的问题。

关于聚落群聚形态存在的客观性问题，完全可以通过考古学本身的发现来解决，因为聚落的群聚现象不是一种个别现象，而是世界各地不同时段都重复存在的现象。因此，这种现象的求证实质就是这种现象的本身，就是它们各自在相互证明对方的存在。

关于群体内各组织单位相互关系的问题，这主要靠民族学、考古学与现代科学技术三方面的发展来解决。

民族学可以组织力量再度对云南永宁纳西族母系社会村村寨寨，福建漳州各地土楼群所有居民，近百年以来性别与关系调查。

考古学可以有重点的选择一些群聚现象明显且规模又大的群体，对每一个聚落遗址都进行“外科手术式”的发掘，开小探沟，以便比较准确地确定各遗址之间的共时性特点与变化。与此同时，还可以将殷墟出土青铜器族徽铭文的分布与当地聚落群聚形态结合研究，以窥探商代晚期都城居民的组织方式与特征。

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DNA技术，完全可以在有可能的条件下，通过同一遗址、不同遗址、不同聚落的人骨DNA测试，确定各种人类社会组织的关系。

总之，聚落群聚形态作为一种血缘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与组织形态，完全是可以实证的。

结束语

左凯文：采访即将结束，您最后再说几句话吧！

裴安平：如果说聚落的研究可以帮助考古学将一个个独立的人连结成为了一个基本的史前社会单位，那么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就可以更上一层楼，帮助考古学将一个个独立的史前

聚落连结成为一个个规模更大的组织群体。因此，任何聚落形态的研究如果缺失了群聚形态的研究，那不仅是不够完整，也不符合历史的真实。

不过，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还只是刚刚起步，对许多相关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还不免浮浅，简单；但它毕竟为中国史前社会的复原和研究找到了一条必由之路，拿到了复原血缘社会研究血缘社会的金钥匙。

坦率而言，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并不是一项特别困难的研究，关键在于现代考古人的追求与思想意识使之成为了研究领域的旁门左道。今天，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已经处在一个历史的转折点上，要么继续融入以“区域聚落形态”为标志的欧美体系，继续夸大史前社会的历史特点与成就；要么以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为突破口，实事求是地重建中国史前史。为此，中国考古人不能再自欺欺人了，必须在思想上理论上有所创新有所作为才对得起这个国家和时代。

新的时代正在呼唤新的理论与方法！聚落群聚形态的理解和研究，别无选择！